司法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 案情摘要

【宣告法令違憲定期失效之解釋對原因案件之效力案】

103. 10. 24

關於大法官解釋之效力,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宣告,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第185號解釋進一步宣告,所為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惟最高行政法院97年判字第615號判例認為,第185號解釋僅係重申第177號解釋意旨,須解釋文未另定違憲法令失效日者,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方有溯及之效力;如經解釋該法規違憲,且於一定期限內尚屬有效者,則無從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發生溯及效力。

聲請人高克明等人前分別因訴訟事(案)件聲請釋憲,經大法官先後作成釋字第638、658、670及709號4解釋,宣告各案所指法令違憲並定期失效(各案詳如附表)。聲請人等據各該解釋請求救濟,惟被最高行政法院或司法院冤獄賠償委員會分別裁判駁回,乃主張最高行政法院97年判字第615號判例及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違憲聲請解釋,並就第177號、第185號解釋補充解釋(4聲請案)。

大法官就各案受理後合併審理,於今日作成釋字第 725 號解釋,宣告法令經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定期失效者,聲請人之原因案件得據以請求救濟,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由駁回;解釋如有諭知救濟方法依其諭知;如無,則俟新法令修正制定後,依新法令裁判。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應予補充,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例不再援用。理由:(一)第 177 號、第 185 號解釋在使有利於聲請人之解釋,得作為其原因案件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並未明示本院宣告法令定期失效對原因案件之效力,爰有予以補充之必要。(二)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是考量解釋客體的性質、影響層面及修改法令所須時程等因素,避免法令立即失效,造成法規真空狀態或法秩序驟然發生重大衝擊,並促周延立法以符解釋意旨,並不影響法令違憲之本質。(三)為貫徹聲請人權益保障,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宣告法令定期失效者,聲請人就原因案件應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四)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並不排除法令經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與第 177 號、第 185 號及本解釋意旨並無不符,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聲請人等其餘聲請,因不符聲請要件之規定,均不予受理。

附表:本件合併審理之4聲請案

聲請人	案件事實	確定終局裁判
聲請案(一) 高克明	1. 聲請人係尖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	最高行政法院 98
	表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	年度判字第 1500
	董事最低應持有 5%股份。89 年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由行政院	號判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承受)以該公司未依限補足全體董事總持股數爲由,處罰	
	鍰新台幣60萬元。聲請人不服,循序爭訟敗訴後,認上開實施規則第8條規	
	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2. 大法官作成釋字 638 號解釋,宣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	
	核實施規則第8條相關規定違憲,應於解釋公布日起,6個月內失其效力。	
	3. 聲請人據上開解釋聲請再審,惟仍爲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500 號判	
	決駁回,爰就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並請求宣告行政	
	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違憲。	
聲請案(二) 黃益昭	1. 聲請人係中科院技術員,77 年底按 16 年年資退休後,再任行政院原子能委	最高行政法院 98
	員會技術員,94年1月再退休,聲請人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併	年度裁字第 2838
	計前後年資受最高年資限制,減爲35年(包含服役,聲請人實際公職資歷共	號裁定
	45年),影響其權益,循序爭訟敗訴後,認相關規定違憲,聲請解釋。	
	2. 大法官作成釋字 658 號解釋,宣告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相	
	關規定違憲,應自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3. 聲請人據上開解釋就其原因案件聲請再審,惟仍爲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	
	第 2838 號裁定駁回,爰就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	
聲請案(三)	1. 聲請人原均於銀行負責外匯作業暨審核業務,因發生出口押匯遭國外開狀銀	司法院冤獄賠償
	行拒付,經認其等涉有犯貪污罪之重大嫌疑羈押,分別羈押 1500 日與 925	法庭 99 年度台重
	日,嗣案經最高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爰依法請求冤獄賠償,經司法院冤獄賠	覆字第 22 號及第
	償法庭駁回後,認冤獄賠償法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23 號重審決定
柯芳澤	2.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70 號解釋,宣告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相關規定違憲,	
張國隆	應自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3. 聲請人據上開解釋聲請重審,惟仍爲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99年度台重覆字第	
	22 號及第 23 號重審決定駁回,爰就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聲請補充	
	解釋。	
聲請案(四) 王廣樹	1.聲請人不服其土地及建物爲台北市政府納入都市更新計畫之範圍內,循序爭訟	最高行政法院 102
	敗訴後,認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違憲,聲請解釋	年度裁字第936號
	2.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709 號解釋,宣告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及相關規定違憲,	裁定
	應於解釋公布日起 1 年內檢討修正,逾期失效。	
	3. 聲請人據上開解釋聲請再審,惟仍爲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936 號裁定	
	駁回,爰就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並請求宣告最高行政	
	法院 97 年度判字 615 號判例違憲。	

【附帶說明】99年1月29日釋字第670號解釋公布後,司法院據以提出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100年7月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爲刑事補償法。聲請案(三)2位聲請人根據修正公布之補償法條文規定聲請重審,已獲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決定賠償在案。